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聲字第2154號

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忠銘
代　理　人　楊宗翰
相　對　人　旭籐貿易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正雄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民國一〇五年度存字第一一一八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〇年度甲類第五期債券（債券代號：A00105），面額新臺幣壹仟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 105年度司裁全字第1033號假扣押裁定，為擔保假扣押執行，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0年度甲類第5期債券面額新臺幣 10,000,000元1張（債券代號：A00105）為提存物，並以本院 105年度存字第1118號提存事件提存完畢。上開假扣押事件業經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並撤回假扣押執行而終結，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請求裁定准予返還提存物；並提出提存書、本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1033號民事裁定、本院107年度司裁全聲字第 195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07年8月1日彰院曜105執全甲字第193號函、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7年8月1日彰院曜105執全甲字第193號通知、本院非訟中心107年12月11日中院麟非肆107年度司

聲字第1886號函等為證。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與審查聲請人提出之事證，核與聲請意旨所載事實相符。本件訴訟業已終結，且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之情事，亦經本院依職權查證明確，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8年1月9日彰院曜文字第1080000048號函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1月16日北院忠文查字第1080000309號函在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該提存物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